附件5

**广州市从化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条**  为高质量打造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，加快推动从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引进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总部企业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 本办法所指的总部企业，是指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从化区范围内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；截至上年度，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拥有的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、分公司3家以上，并对所属企业行使集中运营管理、结算、采购等总部职能的企业。

应符合下列条件、标准之一：

一、属于世界500强、中央大型企业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、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等。

 二、满足下列行业营业收入（或产值）及纳税总额条件：

**（一）工业及建筑业:**

1.工业：上一年度产值10亿元以上且纳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。

2.建筑业：上一年度产值5亿元以上且纳税总额不低于3000万。

**（二）服务业：**

1.批发业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3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。

2.零售业、居民服务、娱乐、文化、体育业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。

3.住宿餐饮业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300万元。

4.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、卫生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且纳税总额不低于800万元。

5.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教育、房地产中介、房地产租赁经营业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.5亿元以上且纳税总额不低于700万元。

**（三）农业：**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。

**第三条 【项目落户奖】**

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，落户当年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，经认定一次性给予总投资额2%奖励作为发展资金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**第四条 【经营贡献奖】**

一、存量企业被认定为总部企业，按其上一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增量部分的50％给予奖励，最高1000万元。

二、对本办法实施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，落户当年按对本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80％给予奖励；第二年、第三年营业收入（或产值）同比增长5％以上的，按其对本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50％给予奖励，达不到同比增长5%以上的总部企业按存量企业标准进行奖励。

三、对于被认定为我区总部企业后，首次入围世界500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，首次入围中央大型企业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，首次被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

**第五条 【高管人才奖】**

对符合总部认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其个人年度对地方经济社会贡献的80％给予奖励，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。单个企业奖励对象不超过10名。

**第六条  【办公用房补贴】**

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总部企业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

予办公用房补贴：

一、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，按每平方米30元/月给予租金补贴，补贴期限36个月，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且不超过租金总额。

二、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，按每平方米1000元且总

额不超过150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补助，并在设立后三年内分期兑现。

 本条所指办公用房不包括食堂、仓库、车库、住宿、文娱等配套用房。如在36个月补贴期限内改变办公用途或出（转）租出售，追回补贴资金。

**第七条  【企业上市奖】**

对于本办法实施后引进的总部企业于国内主板、创业板、中小板、境外等上市的，分阶段合计给予总部企业最高500万元的上市奖励。

**第八条 【产业联动奖】**

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、促进企业联动开展。对区内总部企业购置区内企业（非关联企业）产品和服务，上一年度采购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用于企业自身再生产的，且营业收入（或产值）同比增长10%以上，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1%的奖励，每家企业全年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第九条 【重点项目扶持】**

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另行予以重点扶持。

****第十条**** 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企业或项目引进落地后应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，如企业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的，将责令退回获得奖励，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，取消区总部企业认定资格；触犯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